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宗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宗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宗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廖宗振因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送達受刑人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依寄存送達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寄存於該轄區警察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，已為合法送達，並於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

01 效力。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
02 書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
03 上之權益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
04 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
05 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
06 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8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11 法官 陳 淑 芳
12 法官 邱 顯 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江 秋 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8 受刑人廖宗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施用第一級毒品)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(持有第一級毒品)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25日	111年5月間某日至111年5 月8日止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98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3020號
最 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
後 事 實 審			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25日	113年1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6日	113年12月24日
是否得易科罰 金	否	否	